关于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收购美特斯

系统公司股权案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2021年11月10日

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ITW”）和美特斯系统公司（“MTS”，与ITW合称“交易双方”）就ITW收购MTS股权案（“本次交易”）提交以下承诺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和规定（合称“反垄断法”），ITW、MTS及集中后实体（定义见下文）谨在此就本次交易的附条件批准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提交以下承诺。

第一部分 定义

就本承诺方案而言，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ITW：**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Illinois Tool Works Inc.），注册地址为美国伊利诺伊州格伦维尤市哈莱姆大街155号（155 Harlem Avenue, Glenview, Illinois, United States）。

**MTS：**美特斯系统公司（MTS Systems Corporation），注册地址为美国明尼苏达州伊登普雷利市科技大道1400号，邮编55344（1400 Technology Drive, Eden Prairie, Minnesota 55344, United States）。

**中国客户：**总部位于中国境内的客户。

**交割：**ITW正式登记其对MTS股份收购的时间。

**集中后实体：**交割后将ITW与MTS（包括其各自关联实体）整合后的实体。

**承诺：**本承诺方案包含的全部承诺。

**决定：**市场监管总局就本次交易作出的附条件批准决定。

**生效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告决定的日期。

**监督受托人：**由集中后实体委托并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负责对集中后实体执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相关商品：**动态电液伺服材料测试设备。

第二部分 承诺

1. 自生效日起五年内，交易双方及集中后实体应：

（1）继续履行与中国客户的所有涉及相关商品和服务的现有业务合同（附录[保密信息]）。

（2）继续保持对中国客户的服务水平，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交货期、售后服务与支持（包括维修）、软件更新、技术规范和用户手册等方面不低于本次交易前所提供的服务水平。

2. 自生效日起五年内，交易双方及集中后实体不得提高向中国客户销售的相关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具体而言：

（1）向中国客户销售的相关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得高于交易双方在生效日前24个月内，其在交易条款和交易条件相当的情况下各自向其中国客户销售的相同型号和配置的相同商品和/或服务的平均价格。

（2）“相同型号和配置”指同种基础型号、载荷能力相同且配件、软件和其他技术规格配置相同的商品。

（3） 如果在生效日前24个月内没有向中国客户销售相同型号和配置的相关商品，则价格应基于基础型号相同且配置最为相似（包括但不限于配件和软件）的相关商品的价格进行合理调整。如无基础型号相同且配置最为相似的相关商品，则应参考在国外销售的基础型号相同且配置最为相似的相关商品价格。同样原则也适用于为相关商品所提供的服务。

（4） 在最初的12个月期间内，对于新的相关商品和服务应按照能够反映其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和制造成本，以及基于客户要求的最终配置的成本）、创新价值以及相关交易条款和条件的公平合理的价格销售。就每一既定的新相关商品和/或服务，在最初的12个月期限届满后，上述第2（1）-（3）款应适用于该既定的新相关商品和/或服务，但新相关商品和/或服务首次推出后12个月期限内的平均销售价格应作为该新相关商品和/或服务此后的基准价格，同时考虑最初12个月期限届满后新相关商品和/或服务价格可能下降的情况进行调整。

尽管有上述规定，交易双方及集中后实体可根据以下因素对新合同的价格进行公平合理的上调：通货膨胀（以适当的生产者价格指数衡量）；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

3. 自生效日起五年内，除非有正当理由或遵循过往商业惯例，交易双方及集中后实体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拒绝、限制或延迟向中国客户供应相关商品或服务；或

（2）对中国客户施加任何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或

（3）降低向中国客户供应相关商品和/或服务的质量或技术水平；或

（4）降低对中国客户在交货期、售后服务和支持（包括维修）、软件更新、技术规范和用户手册方面的服务水平。

前述正当理由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或反垄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正当理由。

第三部分 定期报告

1. 自生效日起五年内，集中后实体应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汇报其对承诺的遵守情况。

2. 为履行承诺，集中后实体应制定详细的履行方案，提交市场监管总局审查，并在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后实施履行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

1. 集中后实体应任命一名监督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应根据反垄断法监督集中后实体对决定中规定承诺的遵守情况。

2.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自行或通过监督受托人对集中后实体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果集中后实体未履行承诺，市场监管总局可根据反垄断法作出处理，集中后实体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监督受托人应对集中后实体的商业敏感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集中后实体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市场监管总局之外的第三方披露。

3. 上文第二部分中的各项具体承诺措施应在其规定的期限内有效。集中后实体可在该等期限届满后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解除承诺措施的申请。市场监管总局将依申请并根据市场竞争状况作出是否解除承诺措施的决定。未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解除，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继续履行承诺措施。

第五部分 效力

承诺自生效日起生效。